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完成在中國公開發行中期票據

此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及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分別申請註冊兩批本金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付息中期票據(「二〇二〇年第二期中期票據」)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付息中期票據(即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二〇二〇年第三期中期票據」，其於本公告日期已重新命名為「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獲得相關批准及發行二〇二〇年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據已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一次性發行，票面利率為3.78%，年期為五年。於第三年末：(a)本公司有權調整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及(b)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認為，發行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本集團償還於中國境內的未償還負債及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謝延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